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苡辰
電話：(03)4096682#2003
傳真：(03)4809015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80281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80281665_Attach01.PDF、1080281665_Attach02.PDF、
1080281665_Attach03.ODT、1080281665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業經客家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客會
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並配合
落實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4條、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
本辦法)第3條規定及客家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
10861018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本市之公告結果如下：

(一)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：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
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。

(二)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：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
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。

三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於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」召開聽
證、公聽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法定會議、公開會議等，可依
本辦法第11條但書各款規定，個案例外排除以客語進行之
適用。

學務處 108/11/11 08:57



1080008248

有附件

四、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各級政府於執行本辦法第12條第1項，如有需求時，可向客家委員會洽詢協助口譯服務。

另，本條第2項：「前項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各類型活動，應使用客語」，係指須顧及客語使用者之需求，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。

五、另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，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如遇通行語實施之爭議問題，可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視個案情形處理。

六、檢附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公告及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